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 投资金额：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业务。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该额度自公司前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5年7月4日）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本金100%保护、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

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公司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操作流程，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